

证券代码：430659

证券简称：江苏铁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东平、张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东平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南京农业大学审计室主任、计财处处长、经管学院党委书记、金融学院院长、南京农业大学“钟山学者”计划首席教授、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曾兼任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和教育部财政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任命为公司独立董事。

张勇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处副处长，法政学院、政治与行政学院、国际审计学院、润园书院、智能审计学院党委书记，擅长内部治理、工作创新和管理工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东平、

张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东平	6	6	0	0	否	1
张勇	7	7	0	0	否	1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5 次。陈东平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实际出席 6 次，列席股东会 1 次。张勇应出席董事会 7 次，实际出席 7 次，列席股东会 1 次。

公司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并以谨慎负责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东平、张勇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第十	同意

		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5 月 15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8 月 8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收购新合益公司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结算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解除对李琴华、闵浓娟和杭文伟持有的江苏铁发股份及分红质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关于 6169、6170、6171、6178 机车及相关资产报废并处置的独立意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事项清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5 年 11 月	第十二届董事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月 10 日	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的独立意见；关于铁发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负责人 2024 年度绩效薪酬兑现和 2025 年度基本年薪分配系数的独立意见。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不存在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独立董事：陈东平、张勇

2026 年 4 月 29 日